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10

傳真 Fax: 2868 45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8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文件編號PWSC(2017-18)34（「748CL—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及「760CL—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於2018年3月28日分別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書面問題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一至三，以供參考。

發展局局長

(鍾文傑



代行)

2018年4月11日

副本送（連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夏鎋琪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經辦人：蔡淑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林世雄先生）

規劃署

（經辦人：錢敏儀女士及劉寶儀女士）

政府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1. 應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列明當局在河套地區將會採用的土地除污的技術及費用。

回覆：

計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內進行的土地除污工程，我們會採用「固化／穩定化」方法進行污染土壤的處理。固化／穩定化的工序是首先將污染土壤挖出，放入工地上設置的大型攪拌器中，加入固化劑／穩定劑（如水泥）後充分混合，達至固化／穩定化的效果。所有經過處理的泥土將會在河套地區內回填而不會運往堆填區或其他地方。土地除污的費用估計為 5,890 萬元。按污染土壤處理量約 57,000 立方米計算，處理污染土壤的單位成本估計約每立方米 1,000 元。由於我們現正就前期工程進行招標，現階段不宜公開有關土地除污成本的詳細分項估計數字。

2. 應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河套地區附近非法填塘的情況，以及當局就有關違法個案所採取的執管行動進展。

回覆：

規劃署現正處理 4 宗位於河套地區近大羅口及落馬洲管制站所涉及違反《城市規劃條例》填塘的個案。規劃監督已就這些個案向土地擁有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當中 3 個個案的「恢復原狀通知書」已在本年 1 月至 2 月屆滿。規劃署正搜集資料作進一步的執管及檢控行動。另外 1 宗的通知書收件人由於未有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要求，在 2017 年 12 月被法庭就判罰 24,400 元。過去 3 年，規劃監督在該帶地方亦成功檢控了另外 5 宗涉及非法填

塘的個案，罰款由 3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而涉及地點亦已恢復塘貌。

3.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就當局在本港各新發展區及工業邨預留合共約 200 公頃土地以發展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有關創科發展項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位置、各項目的發展目標及最新動向，以及當局會否釋出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及

(b) 深圳地鐵是否已預留位置興建福鄰站，以便日後可接駁至河套地區的創科園。

回覆：

政府積極覓地配合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為業界提供所需的土地和發展空間。政府會因應最新情況，適時檢視各幅用地最合適的用途。去年，因應最新情況，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與發展局檢視了各幅預留作創科發展用途的土地，並決定釋放共 84.8 公頃的已預留土地，包括龍鼓灘 74 公頃及屯門第 38 區 10.8 公頃的土地。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視創科的土地需要，以配合相關行業的發展。現時預留作創科發展用途的土地資料載於以下列表。

預留作創科發展用途的土地

	土地位置	計劃發展作創科用途的土地面積 (約數)	最新情況
已批予科技園公司，或已有發展概念並將批予科技園公司的土地 (共約 97.8 公頃)			
1.	現有位於將軍澳、元朗及大埔工業邨的未發展工業用地	10.5 公頃 (不包括將軍澳第 85 區預留作數據中心發展的約 3 公頃)	有關土地將由科技園公司按「再工業化」政策發展。

	土地位置	計劃發展作創科用途的土地面積(約數)	最新情況
		土地)	
2.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及科學園路交界的政府土地	0.28 公頃	科技園公司將興建「創新斗室」，以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輔助設施，租予香港科學園的租戶及培育公司負責人和員工，以及到訪的海外及內地研究人員。預期在 2021 年落成。
3.	落馬洲河套地區	87 公頃	如撥款申請能於 2018 年上半年獲立法會批准，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將在 2018 年年中展開。如各項工作進展良好，預計可以於 2021 年或之前提供首批土地，讓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興建上蓋及相關設施。
已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批准作創科用途的土地 (共約 26.5 公頃)			
4.	古洞北新發展區	17.5 公頃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研究與發展」地帶)(5.8 公頃)及「商貿及科技園」地帶(11.7 公頃)。
5.	洪水橋新發展區	9 公頃	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預留土地用作創科相關發展。
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土地 (共約 105 公頃)			
6.	位於橫洲的元朗工業邨擴建	15 公頃 (有待進一步研究)	根據科技園公司於 2014 年 2 月完成的「第一階段初步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土地技術上可用作擴建工業邨。
7.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用地	56 公頃 (有待進一步研究)	根據科學園公司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初步規劃研究，有關土地技術上可用作發展科學園及工

	土地位置	計劃發展作創科用途的土地面積(約數)	最新情況
			業邨。
8.	新界北	34 公頃 (有待進一步研究)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物色了數幅位於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地區」內，具有潛力用作創科相關發展的土地。相關用地的詳細發展計劃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 2014 年完成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長遠而言可考慮在河套地區內提供一條連接深圳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擬議位置接近深圳地鐵 7 號線的福鄰站)。這個建議需待進一步研究。目前，在河套地區發展的框架下，我們未有就連接深圳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與深圳方面作商討。

政府就胡志偉議員
2018年3月28日來函的回應

1. 港深創科園公司將會委託顧問進行兩項研究，其中一項為創科園制訂總綱發展藍圖，另一項則研究創科園的策略及商業模式，並且預計兩項研究將於一年內完成：
 - (a) 創科園公司是否已批出兩份顧問研究合約？兩份研究合約的內容為何（例如研究範圍），以達到吸引國際企業或科研機構進駐園區的政策目標？研究的研究範圍又會否包括吸引國際科研人才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
 - (b) 當兩份研究完成後，又需要經甚麼程序，以評估及落實兩份顧問研究的建議？例如，是否需經由「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批准報告？
 - (c) 進行評估時，又會有何準則確保創科園達到吸引國際企業或科研機構的政策目標？例如，會否要求獲批准的創科園策略及商業模式研究報告中，必須確保有一定比例的科研機構必需來自海外頂尖科研機構或大學？

回覆：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前者的目的是根據「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在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規限下，為創科園研究合適的土地利用、建築外形、建構主題、發展參數以及技術可行性；而後者則為創科園的策略定位、詳細活動、設施要求及業務模式提出建議，當中亦會研究吸引相關的企業和人才進駐的措施和計劃。

創科園將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我們希望吸引海外或內地的知名科研機構和企業進駐，以及匯聚本地的科研機構和科

技企業。我們對未來進駐園區的機構／企業持開放態度，目前沒有計劃按來源地設定機構／企業的比例。

創科園公司已批出上述兩項研究的顧問合約，並已就兩項研究分別成立主要由創科園公司董事、創科業界和規劃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督導和監察研究的進行。顧問會定期向專責小組匯報有關研究的進展。另外，按照《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因此，聯合專責小組會適時討論有關研究的進展。兩項研究的報告最終須由創科園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

2. 創新科技署署長於3月28日會議上多次表示，河套區發展其中一個重點為吸引國際企業進駐。除了上述兩項研究外，創新及科技局現時又有否已展開相關「國際招商」工作，抑或要待上述兩份顧問報告完成後才展開工作？若現時已展開工作，又有否任何指標、準則或初步招商目標名單，以確保創科園區或香港整體能達到吸引國際企業進駐的目標？

回覆：

上述兩項研究將會是釐定創科園具體規劃和營運模式等的重要參考。在完成上述研究，並在定下創科園的策略定位後，創科園公司會向全球及本地的企業推廣招商。

3. 創新科技署署長於會議上表示，近年香港科研環境已有改善，亦有不少國際商業或科研機構有意來港。自創科局成立後，創科局或不同政府部門共接觸了多少間有意來港投資或有意開設研發中心（包括於科學園、將來河套區等）的機構？當中分別有多少來自內地或海外地區？及
4. 針對進行「國際招商」的工作，政府又有何策略及具體措施？例如，現時創科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多個部門、科技園公司、以及貿發局等有何具體吸引國際科研機構的工作？

因應不少跨國企業選擇於國內或新加坡等鄰近地區開設研發中心，政府又會否參考國內或其他地區的做法（例如提供針對性稅務措施，或提升負責招商工作的政府層級），以改善香港的相關工作？

回覆：

創科局致力推動香港與海外及內地的創科合作。為此，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系統，提升香港對國際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吸引力，為創科園的招商工作打好基礎。過去數年，香港的創科氛圍逐漸提升，國際知名的科研機構，例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和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也相繼在香港落戶。

吸引國際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包括於日後的創科園），是創科局持續的工作目標。在相關工作上，我們一直與不同具實力的國際科研機構和院校保持聯繫，同時亦透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活動，推廣香港的創科文化及宣揚香港在創科方面的優勢和發展潛力。我們會繼續專注推動優勢產業的發展，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智慧城市等。另一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透過參與海外和內地的科技論壇和展覽會，展示園區公司的創科成果及推廣科技園公司的設施及支援服務，吸引海外及內地創科公司來港。創科局和科技園公司會繼續連同投資推廣署及特區政府駐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等合作，宣傳香港在創科領域的最新情況和機遇，以吸引國際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發展。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策略，透過遍布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及內地從事香港具明顯優勢的重點行業的公司來港發展。創科是其中一個重點領域。

此外，投資推廣署設有機制，為曾獲該署協助的投資者及其他已在香港設點的跨國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以了解其發

展情況，鼓勵他們擴展在香港的業務，以及把地區總部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研發和財資管理功能）設於香港。

我們沒有就接觸了多少有意來港進行研發的機構備存整體統計數字。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預留 100 億元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我們並會為在兩個創新平台落戶的非牟利科研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另外，我們將在本年內推出措施，為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上述措施將有助吸引國內外的頂級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

此外，為鞏固香港科學園作為香港科技基建旗艦的角色，進一步加強本港的科技研發實力，財政預算案提出向科技園公司撥款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將用作支持科技園公司改建園內的一座大樓，以提供更多實驗室，及建設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動物研究設施、機械人測試設施和其他相關科研設施等，供創科業界使用。餘下 70 億元將用作加強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例如擴展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創業培育計劃」等，以吸引更多海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

政府就朱凱迪議員
2018年3月28日來函的回應

1. 早前研究成果

按照「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即超連結：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lmcloop/chi/study.html，研究範圍包括以下三個區域：A區 - 面積約88公頃；B區 - 面積約182公頃；C區 - 面積約16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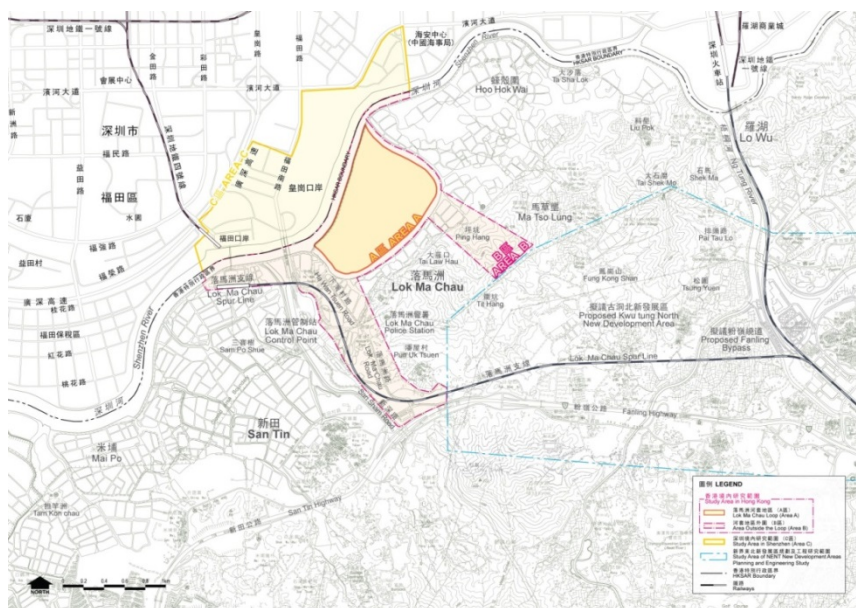
「A區和B區座落在香港境內，是本河套地區研究的覆蓋範圍。C區座落在深圳境內，由深圳另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深方進行的研究亦已展開，其完成時間預計會與本河套地區研究相若。」

(a) 請當局提供深圳方負責的研究範圍C的研究文件，及；

(b) 請當局提供港方負責的研究範圍B的研究文件。

回覆：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三個區域：A區面積約88公頃；B區面積約182公頃及C區面積約167公頃（見下圖）。



河套地區研究範圍

A區和B區座落在香港境內，是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的覆蓋範圍。B區的規劃主要是為河套地區的發展提供對外連接路及基建配套設施。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報告摘要已上載於規劃署網站⁽¹⁾。C區座落在毗鄰落馬洲河套地區之深圳境內連接地區，研究由深圳市政府負責，發展建議協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深圳方面並未有向港方提交研究範圍C區的最終研究文件。

2. 河套地區的交通規劃

- (a) 就目前已確認必定興建之道路，即PWSC(2017-18)34 附件1兩頁描述之道路，請提供相關的道路落成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b) 請具體書面說明，河套區將來興建通往古洞區之道路工程的可能與考慮，並附相關研究文本。
- (c) 請具體書面說明，河套區將來興建通往深圳之道路工程的可能與考慮，並附相關研究文本。

⁽¹⁾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lmclloop/chi/index.html

回覆：

有關河套地區發展的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已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完成，其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已上載於規劃署網站⁽²⁾。

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在河套地區第二階段發展時，再全面檢討整體的交通情況，以確立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東面連接路的需要，並須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長遠而言，規劃及工程研究亦建議可考慮在河套地區內提供一條連接深圳地區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該建議需待進一步研究。

3. 深圳福鄰站

請就深圳福鄰站，作為河套區未來的對口深圳地鐵站此一傳聞，作書面澄清；包括但不限於，清楚說明以下：

- (a) 統籌此事之深圳對口單位準確名稱；
- (b) 統籌此事之深圳對口官員及官職；
- (c) 港方官員；
- (d) 溝通平台之組成，及
- (e) 消息或溝通日期及紀錄。

回覆：

在 2014 年完成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在長遠而言可考慮在河套地區內提供一條連接深圳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擬議位置接近深圳地鐵 7 號線的福鄰站）。這個建議需待進一步研究。目前，在河套地區發展的框架下，我們未有就連接深圳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與深圳方面作商討。

⁽²⁾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技術報告摘要：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lmclloop/chi/technical.html

4. 早前信件回覆

就整體創科土地規劃，本人早於2017年初於2017/18年度財委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討論中已提出。

及至2018年2月上旬，本人再就創科局人事編制之撥款申請致函當局查詢一系列問題，當中亦有包括河套的部分。該信件發出距今已逾40天，照本人所知當局尚未回覆，請政府當局早日回覆財委會，令工務小組此一審議亦能參考。

回覆：

就朱議員2月9日就「創科局人事編制」的來信，創科局已於4月10日透過電郵作出回覆。

5. 就業及學生人口構成估算

2017年5月中，城規會討論《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規劃署文件指，河套區日後預計可提供5萬至5.3萬個就業及學生人口。請確認此一估算仍舊生效，解釋當中構成，及，說明預計中港比例。

回覆：

規劃署在2017年5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有關討論《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文件中，提到河套地區日後預計的規劃工作／學生人口為5萬至5.3萬。有關估算是根據河套地區研究所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規劃工作／學生人口，以及香港科學園的實際營運經驗。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完成後，其總樓面面積將達到40萬平方米，估計可創造約1萬7千個職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科學園的三倍，單按比例估計可創造約5萬個職位。創新及科技發展涉及跨地域及跨國界的人才及知識交流。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規限園內企業及機構聘請本地人、內地人或海外人士的比例。

6. 整全撥款規劃

請書面說明預計整個河套區的工程日程及相關撥款，予本委員會整全理解。

回覆：

現時河套地區的發展屬起步階段，我們現時對整個園區的發展總開支未有準確的估算。不過，根據政府數年前的粗略估算，河套地區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的成本約為150億元。

至於上蓋建設方面，參考科學園過去20年分階段興建首三期和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此4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歷史成本共需約165億元（即現值超過200億元）。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科學園的三倍，若以過往發展科學園的歷史成本為推算基礎，在未計及建築成本上漲的情況下，粗略推算園區上蓋建設的成本現值大約是500至600億元。不過，最終的成本取決於創科園的具體規劃、使用者要求和大樓的詳細設計、建築成本上漲的幅度等多個因素。另外，創科園是一項長遠工程，其發展需時10至20年，因此上述的成本亦會分多年支付。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就園區的總體規劃和商業模式及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待有更準確的估算後，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8年年中開展建造前期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成。如各項工作進展良好，預計可以於2021年或之前提供首批土地，讓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興建上蓋及相關設施。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亦計劃於2018年年中展開，預計於2023年年初完成。視乎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進度，我們計劃分期向立法會申請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建造費用。我們亦會配合第二期創科園的發展計劃，適時展開其後的工程設計工作。

7. 生態區

生態區面積頗大，達12.8公頃，造價亦高達2.3億。請詳細說明2.3億的細項，並提供有關生態區的設計的詳細文件。

回覆：

根據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³⁾，我們須實施一系列生態緩解措施，以減少河套地區發展在施工和營運階段對生態的影響。其中一項主要生態緩解措施是在前期工程建立一個生態區。生態區位於河套地區東南面，面積約 12.8 公頃，是長條形設計的沼澤，用堤基圍繞而成，分成 4 個蘆葦沼澤區及 1 個沼澤生境區，沼澤區內主要種植蘆葦及一些水生植物。每個沼澤區均有渠道相連，並設有水閘，以控制每個沼澤區的水位，確保蘆葦及水生植物的自然生長。沼澤區的堤基斜坡則種植草及適當植物，以增加物種多樣性。生態區建造方法是先建造周邊堤基及分隔堤基，然後在擬議沼澤區開挖至設計標高，種植蘆葦及一些水生植物，引水入內便形成沼澤區。沼澤生境區還設有小島，提供多元化生境，吸引動物棲息。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生態區的建設費用約為 2 億 3,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a) 工地平整	6,100 萬元
(b) 建造堤基	1 億 2,700 萬元
(c) 種植及建立蘆葦沼澤與沼澤生境和相關工程	4,200 萬元

8. 建築廢料處理過程

會議上土拓署署長林世雄先生述及公眾填料委員會工作，請詳細闡釋公眾如何監察委員會工作，及確保建築廢料處理得宜。

回覆：

政府一直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包括惰性拆建物料(即公眾填料)），透過公眾填料委員會推行合適的措施，鼓勵及推動建造業界，包括各工務工程，減少產生和

⁽³⁾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122013/Loop1.htm

盡量重用拆建物料，並在策略地點營運處置設施。

現時，在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策劃及設計階段，公眾填料委員會會審核工程倡議人的建議書，以確保已在工程方案中，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在施工階段，承建商須提交管理建築廢物的計劃書及使用「運載記錄制度」，記錄每日從工地運載建築廢物的處置情況。有關的記錄會由工程管理人員負責監管及審查，以確保有效執行。建築廢物運抵指定的接收點後，運載記錄將交回工程管理人員，以核實承辦商有否遵照規定妥善處置，工程管理人員及承辦商也須保留完整記錄，以便日後查閱。

公眾可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⁴⁾詳細了解政府對公眾填料的管理策略，及查看由環境保護署每年制定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參考拆建物料的整體處理相關統計數字。

9. 除污工程

請告知：

- (a) 固化／定化過程中，污土和水泥的比例；
- (b) 水泥最終運用總量；
- (c) 污泥及水泥混合後總體積；
- (d) 每立方米污土處理成本；
- (e) 混合地點及地點要求；
- (f) 工人就健康風險於招聘階段及受聘後所得的資料；
- (g) 如何測量混合物是否具備適合回填當區的條件（通用處理標準）；
- (h) 混合物回填位置（例如是否於生態區內，請最好附簡單地圖說明）；
- (i) 5,800萬預計開支細項。

回覆：

計劃在河套地區內進行的土地除污工程，我們會採用「固化

⁽⁴⁾ 土木工程拓展署：<http://www.cedd.gov.hk/tc/services/fm/index.html>

／穩定化」方法進行污染土壤的處理。固化／穩定化的工序是首先將污染土壤挖出，放入工地上設置的大型攪拌器中，加入固化劑／穩定劑（如水泥）後充分混合，達至固化／穩定化的效果。所有經過處理的泥土將會在河套地區內回填而不會運往堆填區或其他地方。於挖掘和處理污染土壤期間，我們會採取相應施工安全措施（如保護衣物）以保障施工階段工地環境、工人健康和施工安全。此外，經「固化／穩定化」後的土壤總體積要視乎詳細的處理方法，例如添加水泥分量、土壤特質及固化時間等，承建商須要在工程的初期，完成實地試驗，才確定處理方法的最終細節。

土地除污的費用估計為 5,890 萬元。按污染土壤處理量約 57,000 立方米計算，處理污染土壤的單位成本估計約每立方米 1,000 元。由於我們現正就前期工程進行招標，現階段不宜公開有關土地除污成本的詳細分項估計數字。